

台城街道办礼边村委会马尾湖村马山脚 两宗土地测图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具有工程测量、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的乙级测绘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对台城街道办礼边村委会马尾湖村马山脚两宗土地（台国用（1998）第 1215 号、台国用（2008）第 04075 号）进行不动产测绘工作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：需协助核查不动产确权登记界线、协助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测绘成果图等资料，宗地数量暂定为 2 宗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参考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〈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〉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17 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。地籍测绘：宗地面积为 81379.47 平方米，按 0.28 元/平方米；项目测绘费用合共为 22786.25 元，结合市场调节下浮 20%

进行计取即 18229.00 元。此费用含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(含税)。

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提交成果后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(一)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(二)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